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第 4 次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職務	正取	備取順位	備註
教育輔導處 計畫專員	黃○熙 周○	林○章	

備註：

1. 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4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2. 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.5.18